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7-14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周四）上午 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

2017年4月20日（周四）；

其中B股投资者最晚应在2017年4月18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特别提示：因涉及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8.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1. 审议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均已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将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6日工作日9:00-16:30，2017年4月27日上午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忠、丁名华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1；
-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深物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资产置换遗留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